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貳拾壹）

十年來之財政金融研究工作

財政部 財政研究委員會 編
金融研究委員會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央信託局印製處印

十年來之財政金融研究工作（目錄）

一、緒論	一
二、財政研究工作	二
（一）工作概況	二
（二）研究動向	四
三、金融研究工作	一三
（一）工作概況	一三
（二）研究動向	一五
四、結論	二〇

十年來之財政金融研究工作

一、緒論

一國經濟設施，恆孕育於經濟理論之探究，而財政金融政策之籌劃與實行，更與全國經濟息息相關，必須對國內外財政金融與經濟狀況，有澈底之認識，對各項有關財政金融問題，有深切之研討，始克使政策之推行，因政學之相輔而盡其全功。財政與金融如一軸之兩輪，相依相成；靈活金融，固可輔助財政，而健全財政，亦有助於金融，如何善為配合，互相為用，在在須加以分析與研討。

孔兼部長蒞任後鑒於上述情形之需要，特羅致學界名流，並遴選部內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分別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與幣制研究委員會，兼理或專事財政或金融之研究工作，嗣更先後將幣制研究委員會改為金融研究委員會，財政整理委員會改為財政研究委員會，專司財政金融之研究，以供施政之參考，而求理論與實際之配合；政治與學術相融洽。光陰荏苒，孔公兼綰度支已屆十稔，爰就財政金融研究工作之實況與今後之動向，略加闡述，亦藉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云耳。

二、財政研究工作

(一) 工作概況

關於本部財政之研究，設有財政研究委員會專司其事，本會前身爲財政整理會，並非純粹之研究機構，三十年七月，改組爲財政整理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復改組爲本會，始偏重研究性質，其正副主任委員職務，仍襲前整理會之舊，由部次長兼任，並加聘各大學教授及學術界權威兼任委員由部中負有實際責任之主管人員共襄其業，積極將研究工作逐步發動。根據本會職掌，凡關於(一)財務行政革新，(二)稅務改革，(三)公債推行，(四)田賦徵實，(五)自治財政，(六)專賣事業，(七)國際貿易等事項之研究、建設與計劃，悉歸本會研究範圍，又以本會爲本部規劃研究財政之唯一機構，當此抗戰建國富有創造精神與歷史意義之偉大時代，尤宜把握時機，針對潮流，縝密研討，俾於軍事、經濟、社會一切動盪之中開闢吾國財政史之新紀元，至其研究方法則將會內所有研究人員暫分爲四組，各組指定委員專負領組之責，提出專題、依據學理法令、及實際情形，細加討論，或舉行會議、或聯絡通訊，將所得結果，製成方案，提供意見，簽請核交本部各主管單位分別實施或參考，以收配合之效。

甲、一般經濟問題之研究與規劃 財政與經濟關係至爲密切，本會自上年以

來節經奉交（1）戰時經濟持久政策，（2）戰後復員計劃，（3）戰後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等財政部門之研究，並曾草擬綱領提請審究。經濟以促進一般社會經濟福利爲主題，財政則以利用租稅與公債等工具，加強此種福利爲目標，範疇雖各有廣狹，研究則大體相同，是故本會即以研究經濟理論之方法，規劃財政，同時又以檢討財政問題之觀點，規劃經濟，以期事實理論澈底摻合。

乙、敵偽財政資料之整理及研究 此項工作在目下最關切要，其對策尤堪檢討，本會奉命辦理以還，深以此項研究對象，首在蒐集敵國財政動態之情報，其對策之擬定。又貴能適應實際之需要，當經計劃蒐集資料辦法：（1）由部飭知接近敵區之部屬機關，將敵偽財政動態有關：子、稅制丑、公債寅、獨佔專賣或統銷卯、淪陷區財政之榨取辰、淪陷區之物價以及巳、偽組織與敵國（日德義）財政之結合午、其他敵偽財政政策等項，分別按其性質，負責蒐集情報，每月彙呈轉會，以備研究。（2）與部外同性質之研究機關如：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丑、國際問題研究所寅、特種經濟調查處卯、調查統計局辰、外交部情報司巳、中央宣傳部午、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等切取聯絡，依照上列辦法徵集資料，研具對策，移送國家總動員會議彙辦。

丙、涉外財政資料之整理及研究 此項工作，原係以配合外交部整理外交資料爲職志，其研究之對象爲：（1）抗戰期間我國公私財產及第三國在華財產之損失

(2) 戰後損害賠償之要求及敵營事業之處理 (3) 領事裁判權及其他不平等條約廢除之準備 (4) 戰後商約及有關國際經濟問題之籌討等，本會當經逐步搜集，並與部外常取聯繫，隨時條擬意見，由部咨達外部，藉爲戰後和平會議折衝樽俎之準備。

丁、其他財政資料之整理 此項研究係以法令、文件、統計、圖表暨歷年檔案爲目標，會內並設有資料室專儲此種資料，其與各種行政業務有關者，亦常派員實地調查，分別整理，既可供各主管單位之調閱，亦藉爲本部各種財政經濟資料之府庫。

(二) 研究動向

本會研究對象頗屬廣泛，方案中亦類多臨時貢獻性質者，一經採納，卽成爲主管部門業務上改革之根據，不便單獨敘述，惟就其動向而言，亦尙有可供考鏡者：

甲、今後直接稅之動向 關於今後直接稅之動向，本會同人認爲可以提供意見者凡六：

(1) 廢止過份利得稅 此稅爲戰時舉辦之臨時稅制，復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同，戰後似應廢止。

(2) 改善所得稅之分類 現行所得稅係一種尙未完備之分類制，今後似可更加改善，俾能包括各種所得，並應增辦綜合所得稅，實施超額之累進率。

(3) 致力國民所得之研究 此種研究結果，足供徵收所得稅之依據，

又可供政治、經濟及國防建設之參考。

(4) 遺產稅似宜改採分課制 現行遺產稅法係採取總課制，其缺點在只求推行之順利，未遑顧及繼承人之親疎，此與宗法社會之國情不合，而繼承人應繼分之稅負亦欠公允，如改爲分課制，是否較宜，不無研討餘地。

(5) 營業稅之改善 營業稅之徵收方法，尙多分歧，似可更求統一調整稅制，以期全國趨於一致。

(6) 印花稅之改善 現行印花稅制係屬憑證徵課，今後似應改善，使成純粹之行爲稅，並與登記稅合徵，俾便稽考社會財富之取得移轉與分配，而利所得、遺產等稅之徵課，官印簿記制度之實施，足以防範印花稅之偷漏，並可節省印花稅票印刷費用，又可收舊式商帳改善之實效，而杜防其偽造，故應加以切實有效之實行。

乙、今後關稅之動向 抗戰以來，關稅所受影響最大，口岸既失，關卡多已移設內地，今者抗戰勝利在望，一旦失地盡復，正宜澈底予以改進，俾利戰後財政經濟，其改進各點財政研究會同人認爲可以提供意見者凡四：

(1) 改進稅制 以僅徵國境關稅爲主旨，逐漸裁撤內地各關卡，加強沿海沿邊各關卡組織，戰時消費稅則應裁廢，儘量改辦統稅。

(2) 改訂稅則 應視戰後經濟狀況，以修訂關稅之稅則，並應斟酌各通

商國貨物進出口情形，分別訂定作為經濟上之對策；至其輸出輸入，則擬視國內需要情形，分別制定較高或較低之稅率，藉作限制或鼓勵。

(3) 商訂互惠關稅協定 戰後為使我國國防及建設上所需器材原料，得以源源輸入，過剩產品，得順利外銷起見，擬斟酌實際情形，根據平等原則與各友邦洽定關稅互惠協定，俾貿易上有無相濟，各蒙其利。

(4) 加強沿海沿邊及領空緝私設備 戰後關於海、陸、空緝私事項，應有之船隻、車輛及其武裝設備、通訊機構等，均須逐漸籌設，加強管理以利稅政。

丙、今後鹽專賣之動向 鹽自改行專賣以來，規模略備，今後動向可分為戰時與戰後兩時期分別研討。抗戰時期，民食稅收，須求兼顧，而供需之維持，其工作更較繁重，故措施方針，當權其輕重緩急之宜，今後當務之急可以提供意見者凡八：

(1) 加強運輸力量 目前後方供需，不虞生產之缺少，而病在運輸之不給，亟宜開闢及整理水陸運輸路線，增添及改良運輸工具，以加強運力。

(2) 盡量充裕鹽源 後方鹽源缺少之區，宜探求礦苗，從事開闢，其原有青鹽、土鹽，宜獎勵增產，至已被淪陷之重要鹽場，並應以軍事力量及早收復，以維供需。

(3) 增進配銷機能 鹽斤缺少之區，辦理計口授鹽，分配力求公允，管

制力求嚴密，其自由銷購之區，亦應逐求改善銷售機構，防杜商人抬價及囤積之弊。

(4) 嚴密檢查鹽質 戰地各區檢驗器材，多已毀損，應亟行添置，恢復工作，各產銷地檢驗機構及人員，亦當普遍設立，以重衛生。

(5) 改進產製方法 各主要鹽場，當逐漸改用新法製鹽，並應利用合作組織，集中產製，以求提高鹽質，減低成本。

(6) 推行全部官收 各區鹽場已辦官收者，繼續辦理；未經舉辦者，當次第推行，使達成全部官收目的。

(7) 擇地囤儲鹽斤 後方鹽產豐富區域，因交通關係，多屬產浮於銷，當擇地囤儲大量鹽斤，以備急需。

(8) 調整專賣利益 各區食鹽專賣利益，應逐漸使其劃一，徵率應以全國平均鹽價為計算標準，使隨價格高低，以為增減，至課徵項目，應分別合併或廢除，以完成澈底統一之目的。

至於戰後鹽務措施，除於失地收復之初，趕即整理殘破鹽場、增添設備、加建倉坵、恢復產製外，應即統籌全國產銷數量，裁併或廢除產少質劣之鹽場。惟內地鹽源為國防永久準備之計，仍當予以保留。除食鹽外，農工用鹽亦宜大量推廣，出口鹽斤，亦當予以獎助，又備荒、備急，宜指定重要地點運存一定數目之常平鹽及年鹽。至於鹽

價，全國食鹽應漸求劃一，以均負擔，專賣利益應參照全國各地鹽斤成本，衰多益寡，分別計列，一則調劑鹽價高低，一則減低民負，以收社會經濟政策之效。

丁、今後貨物稅之動向 現行貨物稅，計分貨物出廠稅（統稅）、貨物出產稅（鑛稅）、貨物取締稅（烟酒稅），尤以貨物出廠稅為大宗。十年以來，慘淡經營，徵稅貨品，年有增廣，抗戰以還更因情勢之需要，迭加改革，稅制益善。以稽徵手續言，採用分立制度，使稅款徵收、稽查分隸於不同之系統，對稅源之控制益趨嚴密，以機構之分布言，密切考量稅源之豐富，選擇據點，最近更與直接稅機構合併改組，就各縣行政區域廣為配置，納稅愈臻便利，以稅率言，自實施從價徵收後，貨物完稅價格，以市場平均價格為依據，稅負分配愈見公平，貨物稅所以能自成體系，蔚為國家歲入之大宗者，良非無故。

回溯貨物稅發達之史實，及其在平時戰時財政上之效用，對於此種優良稅制，實可預卜其有更趨發達之理由，財政研究會同人認為可以提供意見者凡四：

（1）貨物稅以就廠徵收為原則，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此種課源辦法，最足暢達貨物之流通，便利工商之發展，故今後統稅貨品之增廣，實有其必然之趨勢。

（2）戰時產生之稅制（如戰時消費稅），在戰爭結束之後，將有調整或裁撤，代之者惟有貨物稅，益以淪陷區工廠復業及因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商在華工

廠與本國工廠同樣納稅，今後貨物稅必隨國內政治經濟秩序之恢復，爲用更廣。

(3) 抗戰告終，國內經濟組織在長期破壞之後，元氣待蘇，提倡節約，當爲戰後重要之社會政策，貨物稅貨品中具有奢侈性或非生活所必需者（如國產酒洋酒飲料品），勢將提高其稅率，而輔助其推行。

(4) 培養稅源，扶助國民經濟，爲本部稅源政策之核心，蓋認徵稅與促進生產爲一物之兩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一切稅政設施，皆以「藏富於民」爲最高理想，如統稅貨品工廠戰時補助金之設置，戰區工廠內遷，美麥美煙品種之推廣，可爲例證。戰後工商業所遭遇之困難，不亞於戰時，其需要政府扶植，日必更切，因之貨物稅對於將來經濟復員所擔當之工作及稅源之培養，必有積極之作用。

戊、今後其他專賣事業之動向 國家專賣事業可以增裕庫收，可以發展社會經濟，可以提高品質提倡節約，又可以輔助民生主義之實行，今後仍當本現有基礎，繼續發展，以期蔚成良好之制度，至其措施之目標，財政研究會同人認爲可以提供意見者凡六：

(1) 調整專賣利益 戰時純屬消費與奢侈用品以及應行限制進口之產品，不妨盡量提高專賣利益徵率，戰後物資來源增多，人民財富較爲充裕，一般專賣物品之徵率，亦可酌予增加，惟對於民生日用必需品及需要獎勵之產品，則當酌予減低，

使財政專賣政策與社會專賣政策並行共濟。

(2) 逐漸舉行收購 專賣創辦之初，以值戰時，籌措不易，故暫未實行收購，惟專賣政策首在掌握物資，今後仍當由政府統籌收購事宜，分期舉辦，逐漸達到全部收購目的。

(3) 推廣專賣物品範圍 現時專賣物品，除鹽外尚僅有菸類、食糖、火柴三種，今後抗建事業百端待舉，國庫支應日繁，而戰時日久及戰爭結束之後，民生尤待調劑，為適應國計民生起見，專賣物品之範圍，自當逐漸推廣，由政府選擇適當品類，陸續實行專賣。

(4) 改進銷售業務 專賣創辦之初對於管制物品之銷售，自難驟臻完善，今後逐漸加強，使由商銷轉為官銷。

(5) 加強配運統制 現行專賣以財力與交通之困難，配運多聽商民自由，今後專賣物品之配運，應由政府統籌分配，並逐步由商運改歸官運。

(6) 改進產制方法 我國一般物品之產製，向多墨守成規，均呈量少質劣本高之現象，今後專賣物品之產製，應亟謀求改善之方法，庶可於自給自足之餘，爭取外銷市場，此於國計民用以及社會經濟，均極重要。

(己) 今後對外貿易之動向 戰後我國經濟地位，端以對外貿易之消長為轉

移，今後對於對外貿易，應能詳細規劃俾與外交策略，軍事設施，及農林、工礦、交通、金融、財政相配合，財政研究會同人認為可以提供意見者凡五：

(1) 推廣貿易協定 戰後為達經濟復興目的，必經相當龐大之入超時期，我國黃金、白銀均不甚多，故應擴大以貨易貨之範圍，一方面獎勵輸出，一方面輸入大量國防用品及重工業之器材。

(2) 管理特種物質 對於特種物質及工業原料及國防民生必需品，應行國營貿易制度，或嚴加管制，俾能自衛自足。

(3) 注重無形債權債務項目之抵償 對外貿易之入超或出超，不足說明一國之有利或不利，故對無形債權項目之增加與無形債務項目之減少，應加注意，以為抵償之用。

(4) 調查輸出貨物之生產成本 輸出貨物之成本調查，對於對外貿易之隆替，關係至切，蓋政府對於出口貨物價格規定過低，則生產者不願生產，規定過高，則影響出口貨物在國際市場上之地位。

(5) 限制輸入貨物 凡與本國工業國防民生無關之物品，應提高入口稅率，以資限制，對於本國幼稚工業發展有礙之貨物，尤應嚴加限制。

庚、今後田賦之動向 田賦調整，自以實行民生主義為鵠的，抗戰軍興以

還，着重於戰時需要，於土地稅制度尙鈔積極推進，今後整理動向，財政研究會同人認為可以提供意見者凡五：

(1) 便利徵收 地籍整理完竣以後，應即切實辦理縣市歸戶，以便徵收，戰區地籍散失，自爲必然現象，將來應速加清查與整理，務使戰區縣市地籍，同達歸戶之目的，田賦既歸中央接管，此後自應併入中央設立之統一機構，以便統籌。

(2) 改定稅率 戰後第二年起，於地價改徵法幣原則下，重訂稅率，除減輕自耕農擔負外，積極推行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並實行累進稅率，惟戰區土地賦稅則應予分別減免，以蘇民困。

(3) 辦理屯墾與移墾 屯墾實邊，古有垂訓，戰後軍隊復員，尤應能使將士解甲以後，墾田自給，至於公有荒田，應由政府予以資本，加以組織，利用退職軍人作大規模之移墾。

(4) 發展農業倉庫 戰時田賦徵實所建倉庫爲數甚多，田賦改徵法幣，對於此等倉庫應切實利用，以辦理農業品抵押及運輸等合作之事業。

(5) 實行比例分撥制 田賦既歸中央接管，爲使邊遠貧瘠之縣市，有同等建設機會起見，應遵守建國大綱之規定，土地稅收稅之劃分，採取比例分撥制。

辛、今後公債之動向 我國今後公債動向，財政研究會同人認為可以提供意

見者凡四：

(1) 加強強迫公債之發行 抗戰以還，強迫公債發行數額過少，一方面影響政府把握物資之力量，一方面影響游資之作祟。故應加強強迫公債之施行，以合有錢者出錢之原則，而昭公允。

(2) 注意戰後我國公債之整理 公債應遵守之基本原則，厥爲債信，整理舊公債，藉以維持債信，實爲今後不可忽視之事。

(3) 處理敵偽發行之債券 敵偽在淪陷區內發行甚多債券，今後自應責成敵人負責償還，至於敵國政府在我國債權，無論戰前戰後發行者，均當全部取消。

(4) 儘量接收國外投資 戰後中國經濟復興之途，厥爲大量接受國外投資，從事生產事業以臻繁榮，今後應與同盟諸友邦，訂定各種經濟合作協定，藉以利用外人之生產技術與方法。

三、金融研究工作

(一) 工作概況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各國先後放棄金本位制，實施貶低幣值，或高築關稅壁壘，統制貿易，或嚴行匯兌管理，國際間貨幣戰爭至爲激烈；時當我國國民政府奠

都南京之初，金融基礎不固，幣制系統未立，國內財政金融與國民經濟均受嚴重之影響。本部爲研討應付當前環境之對策，及籌劃幣制改革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聘派國內外貨幣專家，成立幣制研究委員會，致力於貨幣制度及金融機構之研究，除策劃建議提供施政參考外，並曾先後編譯有關書籍十餘種，對於政府改革幣制，實施法幣政策，頗有供獻。

抗戰以後，國內金融事務隨後方經建事業之蓬勃而日見開展，且爲適應戰時需要，尤多重要之金融設施；舉凡貨幣政策之推進，銀行制度之調整，銀行業務之管理，儲蓄保險信託以及票據制度之推行，匯兌之管理，敵偽金融之抵制各事項，均須詳加研討，以期集思廣益。爰於三十年十一月遵照行政院令飭調整之旨，將幣制研究委員會改組爲金融研究委員會，並於委員會之下設置專員、研究員襄同工作。

金融研究委員會成立後，各項研究工作更積極開展；除審核本部交下或各方建議之案件外，對於收兌金銀政策之檢討，銀行投放之方式與範圍，比期存放款制度之存廢，穩定貨幣之條件與方式，銀行法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銀行註冊章程之檢討，改進中央銀行之步驟與方式，應付敵偽打擊我法幣之對策，敵偽破壞法幣種種陰謀措施之檢討及戰時經濟持久方案等件，均經詳密加以研討。三十一年度起，更注意於敵偽金融及戰後整理貨幣之研究，同時並與錢幣司工作密切聯繫，隨時提供意見，以作執行

上之參考，此外復搜集有關金融資料，編成「第二次大戰以來各國財政金融經濟之概況及其措施」，「西北金融情況」，「中國抗戰以來之金融措施」及「中國戰時金融設施」等文。

（二）研究動向

甲、敵偽金融之繼續研究 抗戰以還，敵偽在我淪陷地區內之金融侵略詭計與措施，層出不窮，綜計六年以來，或貶逐法幣推行軍票，陰謀吸取我物資；或廣設偽銀行，發行偽鈔，以期破壞我幣制；甚或印製贗鈔，散播謠言，以圖動搖我法幣之信用。爲圖對敵偽此等金融侵略作適當之抵制，關於淪陷區內敵偽之金融動態，自須明瞭。且抗戰已臨近勝利之日，戰後對淪陷區金融如何重加整理，更待預爲籌劃，庶免隔渴掘井。是以金融研究會依照施政計劃之規定，盡量收集敵偽金融情報，一面並與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四聯總處，國家總動員會議對敵經濟作戰室等有關研究及情報機關，切取聯繫。對於以往所得之敵偽金融資料，除加以分析研究，隨時提供意見，以作主管機關執行上之參考外，並作有系統之整理，曾先後完成「日方在我淪陷區域內發行偽鈔、軍用票及所經營之銀行與其他金融事業之調查」，「敵偽金融資料彙編」及「最近之敵偽金融動態」等文。今後除繼續此類工作外，更擬注意於戰後如何處理淪陷區敵